

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8000670

（产品登记编码为本产品在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登记编码，投资者可以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乐赢稳健纯债一年开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A181A4854）

重要须知：

- 1、本产品说明书与《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2、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3、本理财产品可向无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及有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4、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按照中信银行公布的本产品期末净值计算得出的收益。
- 5、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部或部分受损，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 1、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中信银行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持仓风险等。
- 3、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如达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赎回限制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 6、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已提供《个人账户综合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此项服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再另行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

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10、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11、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或者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12、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一、产品投资对象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以下投资对象：

- (1)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 (2) 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不低于 8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

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应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二、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乐赢稳健纯债一年开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181A4854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产品管理人	中信银行
产品发行方式	公募
中信理财产品风险分级	PR2 级（稳健型，黄色级别），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 该业绩基准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须谨慎。
理财本金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其理财收益随单位净值浮动。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收益及分配 ”。
募集期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募集资金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单。
扣款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产品运作起始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产品运作起始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投资封闭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	1、投资封闭期结束后，首次开放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以后按年为周期进行开放，开放日为每年的 9 月 10 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办理时间为开放日当日的 8:30 至 15:30，该日 15:30 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分别属于预约申购和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 2、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详细内容见“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赎回”、“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
交易时间（申购和赎回）	客户可在理财产品封闭期过后，在相应开放日进行申购赎回，办理时间为相应开放日的 8:30 至 15:30。该日 15:30 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分别属于预约申购和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

申购、赎回确认日 (T+1)	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日终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
提前终止权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规模下限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为保护客户权益，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下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初始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以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中信银行在此约定，对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上的，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 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按处理该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处理本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	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份额单位	份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净值。本产品按照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清算期	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资金到账日	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当日为到账日。 在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T+3），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T+3）、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T+3）将客户应得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转让条款	不可转让
税收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中信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

	算、提取及缴纳，由中信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费用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及赎回费。 2、产品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中信银行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本产品收取销售费 0.40%/年，托管费 0.12%/年，固定管理费 0.35%/年。按日计提，按年支付。
托管人	中信银行
信息披露	1、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2、本产品成立后 4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告知客户产品成立情况。 3、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前第二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4、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相关信息；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涉及改变产品类型、所投资资产的比例范围，产品的实际投向，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需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但中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对产品说明书做出修改的，可无须取得投资者同意且投资者无上述赎回权。 中信银行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应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进行披露。

三、投资团队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四、单位净值的计算

本产品单位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净值。本产品按照该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五、认购、申购

1. 本产品的募集期为认购期，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首次开放日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以后按年为周期进行开放，开放日为每年的9月10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的8:30至15:30办理申购，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属于预约申购，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如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按处理该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处理本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申购开放日净值及确认份额。

例如，某开放日投资者以500万元申购本产品，申购费率为0%，该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为1.1000，则投资者获得的申购份额=5,000,000/1.1000=4,545,454.55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份额。）

4. 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投资者可在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查询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5.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申购有可能影响到客户利益时，将有权暂停申购，并告知客户。

6.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投资管理人有权暂停申购。

六、赎回

1.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0份的整数倍。

2.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首次开放日为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以后按年为周期进行开放，开放日为每年的9月10号（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的8:30至15:30办理赎回，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属于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如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 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某开放日投资者赎回成功所持有500万份本产品份额，该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为1.1000，赎回费率为0%，则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5,000,000.00×1.1000=5,500,000.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

4. 若投资者在开放日全额或部分赎回，赎回资金在该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开放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5.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1万份，则投资者本次需进行全部赎回。

6. 对于当期预约认、申购期内的认、申购申请份额，投资者不能再提出预约赎回申请。

7. 中信银行保留不接受赎回（含预约赎回方式）申请的权利。

8. 如某一开放日，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10%，则被视为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10%以上份额的赎回申请所涉及的本金及相关收益。同时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10%以上份额的赎回申请指令失效，投资者需在下一工作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9、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投资管理人有权利暂停赎回。

七、理财收益及分配

1、中信银行仅收取托管费、销售费及固定管理费，产品在扣除上述费用及其他应由产品承担的税费后的投资损益全部归属投资人。

2、投资者赎回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赎回开放日产品费后单位净值

示例：若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为 100 万份，赎回开放日产品费后单位净值为 1.12，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投资者应得资金=1,000,000.00×1.12=1,120,000.00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到期日产品单位净值-1.00)×365÷本产品存续期限×100%

3、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产品运作起始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和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八、理财产品的费用

1、本产品的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费、固定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托管费

托管费按照前一开放日本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中支付。

3、销售费

销售费按照前一开放日本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销售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照本产品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当日固定管理费=理财产品上一开放日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中支付。

5、中信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本产品退出。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中信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中信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九、资产估值

1、估值日

本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前第二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2、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对所投资的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债权类等资产以及负债进行估值。

3、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拆借及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选取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基金公布的当日实际收益计算。

(4)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5)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本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十、理财产品规模

1、本产品规模下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募集期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中信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信银行将在募集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理财资金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募集期结束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本产品规模下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中信银行有权利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中信银行将在本产品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资金分配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本产品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如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实际规模高于产品规模上限时，中信银行有权利不接受后续申购申请。

4、中信银行在合法合规、不违反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产品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产品存续期产品规模上、下限，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债券市场或其他本理财产品投资领域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如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信用状况发生恶化，中信银行合理判断可能影响资产到期正常兑付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3、若本产品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4、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若理财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全部提前终止，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5、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有权修改和调整上述提前终止规则。

6、投资者可依照理财产品赎回约定进行赎回，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

十二、产品的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市场发生重大市场波动，或融资方、资产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或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投资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资产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后续加入资金不足及其他情形导致投资资产不能及时变现，则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资产变现或追偿处置完毕为止，产品管理人将尽快对相关资产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非现金类资产与原有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延长期内不计收益，延期清算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三、拒绝或暂停接受认、申购或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1) 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过大，超过产品规模上限，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4)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理财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 法律法规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付利息。

2、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 本理财产品发生约定的赎回限制情形的；

(5) 法律法规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指申购包含预约申购方式等，赎回包含预约赎回方式等)

十四、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后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十五、保密条款

中信银行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在产品销售和运作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应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与投资者另有约定外，不向第三方披露。

十六、特别提示

1、本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2、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关于费用

(1) 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2) 限制与例外条款：中信银行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中信银行确需提高本合同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咨询与投诉条款：投资者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中信银行官方网站 www.citicbank.com 查询。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